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收到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82264021665 1 □不适用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7322392733J □不适用
林阿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赖雪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赖金法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全益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赖民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赖冬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3,000股，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1.81%减少至40.8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后，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85%减少至4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4.7808	29.07%	4,305.4346	28.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10-2025/11/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206.1734	7.91%	1,206.1734	7.91%	/	/
林阿锡	301.8826	1.98%	301.8826	1.98%	/	/
赖雪花	83.4561	0.55%	83.4561	0.55%	/	/
赖金法	101.0361	0.66%	101.0361	0.66%	/	/
全益平	50.0000	0.33%	50.0000	0.33%	/	/
赖民杰	46.1238	0.30%	46.1238	0.30%	/	/
赖冬花	9.0000	0.06%	9.0000	0.06%	/	/
合计	6,232.4528	40.85%	61,031,066	40.00%	--	--

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若不一致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37%；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2,66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86%；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林阿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9%；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赖雪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4,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春风动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号），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600,000股、150,000股、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19%、0.3932%、0.0983%、0.039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风控股减持公司股份1,946,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7%；重庆春风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2%；林阿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赖雪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3%。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000,808股
持股比例	29.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000,808股
股东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61,734股
持股比例	8.29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61,734股
股东名称	林阿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168,826股
持股比例	2.07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68,826股
股东名称	赖雪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94,561股
持股比例	0.58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4,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808	29.4937%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赖国贵先生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2,661,734	8.2986%	因重庆春风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3,168,826	2.0769%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010,361	0.662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894,561	0.586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277%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02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590%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3,787,528	41.80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1,946,4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46,4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4.51～230.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1,125,274.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3,538股
减持比例	1.27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419%
当前持股数量	43,054,3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2180%
股东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18～236.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226,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9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32%
当前持股数量	12,061,7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053%
股东名称	林阿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18～236.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476,2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83%
当前持股数量	3,018,8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786%
股东名称	赖雪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96～236.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17,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93%
当前持股数量	834,5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4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春风控股结合自身情况，剩余未减持股份253,538股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603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阿锡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赖雪花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赖金法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全益平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赖民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赖冬花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触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相关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风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风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春风控股	指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春风	指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264021665 1
公司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法定代表人	赖国贵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经营;保险辅助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6-09-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赖国贵持股54.0000%、赖民杰持股22.4286%、赖晓堂持股20.0000%、陈永清持股3.5714%
通讯方式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22392733J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	赖国强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接受委托对企业、个人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及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1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赖国强持股60.0000%、赖哲昕持股20.0000%、赖思禹持股20.0000%
通讯方式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林阿锡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赖金法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赖雪花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全益平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赖民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赖冬花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一）春风控股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贵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赖民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二）重庆春风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赖国强	男	中国	中国	是	董事
赖哲昕	男	中国	中国	是	经理
邓高亮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春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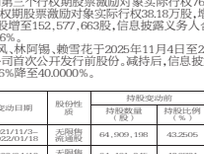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结束转融通业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春风动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自身资金需求,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600,000股、150,000股、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19%、0.3932%、0.0983%、0.039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851	43,054,346	28.2180%
重庆春风	12,617,087	8.4071	12,061,734	7.9053%
林阿锡	4,019,743	2.6784	3,018,826	1.9786%
赖金法	1,210,161	0.8064	1,010,361	0.6622%
赖雪花	1,010,161	0.6731	834,561	0.5470%
全益平	500,000	0.3332	500,000	0.3277%
赖民杰	461,238	0.3073	461,238	0.3023%
赖冬花	90,000	0.0600	90,000	0.0590%
合计	64,909,198	43.2505	61,031,066	40.0000%

注1: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于2021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2:此处的持股比例系根据春风动力2025年11月18日收盘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注3:本报告书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林阿锡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417,853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4,909,198股减少至64,491,345股,持股比例由43.2505%降至42.9721%。

2、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余额515,000股,2022年4月13日,重庆春风参与转融通业务的5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回。转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4,491,345股增至65,006,345股,持股比例由42.9721%增至43.3152%。

3、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245,411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0,077,374股减少至149,831,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5,006,34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3152%被动增至43.3862%。

4、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于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1,218,817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5,006,345股减少至63,787,528股,持股比例由43.3862%降至42.5727%。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66号),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62,22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622,200.00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49,831,963股变更为150,454,1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3,787,52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2.5727%被动降至42.3967%。

6、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58.59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585,900.00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39.18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391,800.00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0,454,163股变更为151,431,8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3,787,52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2.3967%被动降至42.1229%。

7、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2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2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76.40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764,000.00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38.18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381,800.00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1,431,863股增至152,577,6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3,787,52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2.1229%被动降至41.8066%。

8、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赖雪花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756,462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63,787,528股减少至61,031,066股,持股比例由41.8066%降至40.0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持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因减持股份导致比例下降	2021/11/3-2022/01/18	无限售流通股	64,909,198	43.2505	-417,853	64,491,345	42.9721	-0.2784
因约束转融通业务导致股比例上升	2022/04/13	无限售流通股	64,491,345	42.9721	515,000	65,006,345	43.3152	0.3432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2/11/30	无限售流通股	65,006,345	43.3152	0	65,006,345	43.3862	0.0709
因减持股份导致比例下降	2022/08/30-2023/02/23	无限售流通股	65,006,345	43.3862	-1,218,817	63,787,528	42.5727	-0.8135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3/03/06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5727	0	63,787,528	42.3967	-0.1761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4/05/22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3967	0	63,787,528	42.1229	-0.2737
因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2025/02/27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2.1229	0	63,787,528	41.8066	-0.3163
因减持股份导致比例下降	2025/11/04-2025/11/18	无限售流通股	63,787,528	41.8066	-2,756,462	61,031,066	40.0000	-1.8066
合计					-3,878,132			-3.2596

注:2021年8月31日,重庆春风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515,000股,2022年4月13日,重庆春风参与转融通业务的5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重庆春风将其持有的4,8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赖国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赖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九洲路116号
股票简称	春风动力	股票代码	6031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雪花、赖金法、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266号8号商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份、结果转融通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4,909,198股 持股比例:43.2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3,878,132股 变动比例:-3.2596% 变动后数量:61,031,066股 变动后比例:4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8日 方式:因主动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结束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控股股东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赖国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赖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阿锡　赖雪花　赖金法
全益平　赖民杰　赖冬花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